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章程和实际经营情况,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(津贴)绩效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,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 7.5 万元/年(税前)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,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,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(非独立董事)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,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。

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